



证券代码：002192

证券简称：融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##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（星期三）15:30召开；  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:15-9:25、  
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。

6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的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及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方式	出席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授权委托人数	出席会议的股东代 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
现场出席	5	61,723,929	23.7715%
网络投票	29	12,742,174	4.9073%
合计	34	74,466,103	28.6788%

2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：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。

3、见证律师出席情况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(一) 提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。提案 2-4 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；提案 2-5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### (二) 提案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提案均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74,454,003	99.9838%
反对	12,100	0.0162%
弃权	0	0.0000%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11,488,211	84.6027%
反对	2,090,800	15.3973%
弃权	0	0.0000%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11,488,211	84.6027%
反对	2,090,800	15.3973%
弃权	0	0.0000%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12,427,428	91.5194%
反对	1,151,582	8.4806%
弃权	1	0.000007%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12,427,428	91.5194%

反对	1,151,582	8.4806%
弃权	1	0.000007%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12,308,476	90.6434%
反对	1,151,582	8.4806%
弃权	118,953	0.8760%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12,308,476	90.6434%
反对	1,151,582	8.4806%
弃权	118,953	0.8760%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73,910,592	99.2540%
反对	555,511	0.7460%
弃权	0	0.0000%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13,023,500	95.9090%
反对	555,511	4.0910%
弃权	0	0.0000%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、卢润姿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

2、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0 日